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40号

当事人：柳城县沙浦镇林少奶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2MA5PFBMQ3G
住 所：柳城县沙浦镇沙埔街新居民区（刘少强诊所对面）
经营者：陈业坚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6月30日，我局接到关于柳城县沙浦镇林少奶茶店（以下简称当事人）侵犯“益禾堂”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举报。2020年7月9日，我局根据举报信息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核实。2020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并对经营者陈业坚进行询问调查。案件调查期间，我局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提取事实证据材料，对当事人标示有“益禾堂”字样的塑料杯、纸杯、吸管、封口膜和打包塑料袋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7日开始营业，经营奶茶等自制饮品。2020年7月9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其经营场所门头悬挂绿底招牌，标注明显白色字样“益禾堂”，“益禾堂”字样前面添加竖排较小红色字样“喜欢”。当事人使用的员工衣帽、杯子、吸管、封口膜、打包袋、电子屏幕宣传图片上、店铺名片均标示有“益禾堂”字样。当事人门头招牌与“益禾堂”注册商标权利人[REDACTED]有限公司特许的“益禾堂”加盟店相比，招牌上“益禾堂”三个字在字体、颜色、形状大小等方面都与“益禾堂”加盟店较为相似。当事人店内的员工衣帽、包装塑料袋、装饮品的杯子、吸管、电子宣传图片、名



片等包装、装潢突出显示“益禾堂”标识，与“益禾堂”注册商标权利人[REDACTED]有限公司特许加盟店相近似。当事人未取得“益禾堂”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其提供餐饮服务的相关物品上使用的标识与注册商标“益禾堂”近似，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当事人与“益禾堂”注册商标权利人[REDACTED]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投资、许可、加盟或者合作等关系，侵犯了“益禾堂”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调查期间，我局查实当事人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违法经营额为 20731.00 元。

2020 年 8 月 4 日，我局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更换了门头悬挂招牌名称，店内员工的工作服衣帽、塑料杯、纸杯、封口膜关于“益禾堂”字样的标识全部去除，主动停止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1. 柳城县沙埔镇林少奶茶店《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经营者陈业坚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投诉人[REDACTED]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的《商标侵权投诉书》及举报相关材料，证明本案的来源。
3. 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等材料，证明本案中存在的违法事实及当事人整改情况。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未取得“益禾堂”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提供餐饮服务的相关物品上使用的标识与注册商标“益禾堂”近似，足以引起相关公众混淆和误认，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系初次实施商标侵权行为，在知道自己侵犯“益禾堂”注册



商标专用权后，积极改正，停止侵权行为，最大程度消除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涉案侵权物品吸管7袋，封口膜8卷，塑料杯2条，纸杯（700ml）7条，纸杯（500ml）2条，打包袋1打；2.并处罚款2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